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碧浪山庄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蒋家明先生因出差在外，特授权委托董事梁旗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四位自然人叶佳、张永刚、樊玲、叶扬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自然人叶佳、张永刚、樊玲、叶扬单方面要求更改《设立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出资协议书》”）的相关合作条款，且未能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于2007年12月30日向本公司提交了题为“放弃出资设立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的动议”的书面函件，并请求终止《出资协议书》。

鉴此，本公司拟同意上述四位自然人提出的关于“放弃出资设立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的动议并请求终止《出资协议书》”，拟与上述四位自然人签订《关于终止〈设立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协议》，对相关费用的承

担、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约定。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周才良、吴子富、史敏、高钰、汪余粮、江挺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炎如、文宗瑜、骆家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到任。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8—008 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才良，男，中国国籍，1963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995年4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5年2月起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4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才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230万股股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才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子富，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在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历任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2001年2月至2001年6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长，并兼任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公司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区集信物流公司董事长、中信普陀大酒店董事长等职；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大榭开发区党工委委员；2002年4月至2006年2月任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06年3月起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子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子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史敏，女，1960年3月生，西安交通大学制冷及低温技术专业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原机械部科技技术二等奖一次、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一次。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制冷空调分所副所长；2000年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

工程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环境分所所长，全国冷冻空调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1年12月起兼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史敏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敏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钰，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新加坡阀门公司华东区销售代表；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地区销售经理；2007年1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汪余粮，男，中国国籍，1953年12月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毕业，会计师职称。1973年—1995年国营湖北省麻城市阀门厂、麻城市转向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1996年至今，历任盾安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兼任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盾安控股集团财务本部部长、审计部长、财务总监；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盾安集团董事局成员、盾安控股集团监事会召集人、盾安精工集团副总裁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余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90万股股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余粮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挺候，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9年，历任浙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江铝型材联营厂技术员、设备科长、副厂长、厂长；1999年至2000年，任兰溪市中大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2002年任浙江华能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历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0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140万股股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炎如，男，中国国籍，1939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部北京通用机械研究所、安徽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冷冻空调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冷冻空调工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2003年至今被聘为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杨炎如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炎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炎如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文宗瑜，男，1963年8月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著名青年经济学家；兼任全国九省市经济顾问，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多家集团公司的财务顾问。博士毕业后长期在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其长期潜心于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具体运用的研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应用经济学体系建立有很大影响作用，被推崇为中国应用经济学的杰出代表，是国资管理、资本运营、产权制度、集团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家。到目前为止，已出版著作12部，发表文章300余篇，出版与发表的研究

成果已近 600 万字。其参加了一系列重大法律法规、条例的讨论起草工作，所撰写的大量内部报告，对某些政策的制定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国内经济学界与企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

文宗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文宗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文宗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骆家骧，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裁，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会长。

骆家骧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骆家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骆家骧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